本附錄二載列的資料並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説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用作説明的2015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乃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為闡釋[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5年10月 31日進行)並以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2015年10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 值為基準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中肯反映我們在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10月31日 本月司司權應 本有集集有值 徐產 民幣千元	估計 [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⑵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0月31日 本公司籍 惠 本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於2015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推集團 未經路內 未經歷 構考每淨值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於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4.9百萬元計算。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每股[編纂]指標[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之[編纂](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就[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已按本文件第70頁所載匯率人民幣0.8380元兑1港元兑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會按該匯率甚至根本不會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乃經作出上段附註2 所述的調整及按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0月31日完成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無計及本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⁴⁾ 概無就於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 集團於2015年10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説明[編纂](猶如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作説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 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業績計算 (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於計算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 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8380元兑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